

2023 年韶山干部学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韶山干部学院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韶山干部学院是中央编办 2018 年 12 月批准成立的、由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是中组部列入备案目录的全国 64 个党性教育基地之一，是省委组织部明确的 14 家第一批全省党员教育培训示范基地之一。2021 年作为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二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2021 年 12 月 3 日新校区开始投入使用，2022 年学院由筹建阶段过度到正常运转阶段，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 1、面向省内外党员干部开展培训；
- 2、开展理想信念、革命传统和党史党风党纪等党性教育；
- 3、开展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老一辈湘籍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红色文化教育，研究和弘扬湖湘红色文化；
- 4、开展对外培训合作与交流；
- 5、承担省委省政府及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韶山干部学院内设 6 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教务部、培训联络部、教学科研部、行财保障部。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11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604.75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63.01 万元，主要是参照 2022 年非税收入执行情况，减少了非税收入预算资金。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118.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475.24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2509.18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63.0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调整年初非税收入预算，减少了非税办班成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1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24 万元，占 31.4 %；教育

支出 904.43 万元，占 59.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 万元，占 2.03 %；卫生健康支出 44.27 万元，占 2.92%；住房保障支出 40 万元，占 2.6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5 万元，占 1.24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737.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76.2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校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22.23 万元，主要用于主体班培训，省级专项资金 49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山体 and 北部水池专项建设和护坡专项建设质保金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2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主要是校区投入使用后水电气费用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9.68 万元，拟召开红色教育研讨会议，人数 110 人，内容为红色教育研讨；拟邀全国干部学院、党性教育基地有关负责人参加，预计参会人员 110 人（含 10 名工作人员），会议时间 2 天，人均预算 440 元/人/天，合计 9.68 万元。

培训费预算 26.95 万元，拟开展教职工内训培训，人数每期 49 人，内容党性教育、学院教职工业务培训；预算包含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按照干部学院惯例，冬、夏各培训一次，每次培训约 5 天，550 元/人/天。550 元/人/天*5 天*49 人*2 次=26.95 万。

未做节庆、晚会、论坛、赛事预算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0 年韶山干部学院购置公务用车 2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务车资产资产归属于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本级，2022 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亦用于此。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3118.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9.95 万元，项目支出 1718.2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表